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1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因應『菸害防制法』修正之注意事項」，請貴校儘速規劃各項措施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菸害防制法」於本（112）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依該法第47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；另其條文涉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、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等。
- 二、為預為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施行，請於本年2月底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，務必使學生、教職員工、警衛、駐警及校內委外商店廠商等人員均能獲知新規範。
 - （二）盤點涉及之校內規定、計畫、合約等，排定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進行修正之期程。
 - （三）撤除校內所有吸菸區及吸菸有關器物，並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注意事項、Q&A、校園禁菸標示與相關參考資源，請各校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「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教育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>）下載運

澎科大總收 2023/2/22



用；本部後續將放置修正後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及各地地方政府戒菸資源等，並適時更新Q&A內容。

- 四、針對前述校園禁菸標示，本部已製作3款標示（A4直式、A4橫式及橫幅），並預計自本年3月起陸續配送各校使用，其電子檔（含AI檔）放置於網站專區，各校可重製、散布、傳輸、修改（包括宣導文字、禁菸圖示及整體編排），惟若改變禁菸圖示之設計內容（不含移動位置或調整大小），應刪除本部名稱與機關Logo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來文